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5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劉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李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陳○○　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林○○　　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畢○○　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○號行政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錯誤限縮訴訟標的為「109 年函是否為行政處分」，未審理「課稅法律關係是否存在」之核心爭點，違反審判職權行使義務；未盡闡明義務，逕以程序駁回，剝奪當事人補正或轉換訴訟類型之機會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；以形式駁回方式迴避實體審理，構成消極不行使職權，錯誤適用確認訴訟制度，導致人民救濟途徑被封鎖，合併駁回國家賠償請求，擴大權利侵害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

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。而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查，受評鑑法官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認被告 109 年 5 月 8 日○市稽○字第○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原告先位訴請確認系爭函無效，備位訴請確認系爭函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，與行政訴訟法所容許之確認訴訟類型未合，原告之訴不備合法要件，且無從補正而應駁回等，上開判決意旨為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，基於維護審判獨立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從而，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錯誤限縮訴訟標的，未盡闡明義務，迴避實體審理及錯誤適用確認訴訟制度等節，係涉及個案之法律見解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 召 集 委 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５　月　８　日